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奥浦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49.508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3,705,576.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0,944,779.7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717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批文号	项目环保批文号
1	奥浦迈 CDMO 生物	32,143.00	32,143.00	项目代码： 2101-310120-04-05-561808	沪自贸临管 环保许评

	药商业化生产平台（注）				[2021]49 号
2	奥浦迈细胞培养研发中心项目	8,123.54	8,123.54	项目代码： 2103-310115-04-05-563090	沪浦环保许 评[2021]197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计		50,266.54	50,266.54	-	-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并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办理销户手续。

公司本次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超募资金。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效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及信息披露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用于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情况。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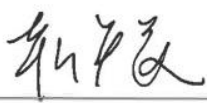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

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靳宇辰


王冰

